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年度 1、2 季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06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楊國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環安委員撥冗參與此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針對此次會議之重點分別為：

1. 環境衛生：在各單位協助下，校園環境衛生實施很徹底，頻獲外界之肯定。
2. 環境安全：各實驗場所之老師應告知操作人員(學生)實驗場所安全注意事項，並依法取得各項設備(施)之操作核可證明文件及進行自動安全檢查，若發生依法受罰及人員受傷事故，學校並沒有預算名目可以繳交。
3. 實驗場所用電安全：請中心及相關人員定期檢查場所變電(壓)站之情況與實驗設備之用電安全，以及電氣場所是否放

置危害溶劑或氣體。

4. 每位學生在進實驗室之前需經由中心及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實驗室操作工作守則及潛在風險，以了解在實驗場所需注意的安全事項並予以簽結。
5. 本會議之提案請各環安委員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建議，共同協助處理各項議題。

## 柒、工作報告：

### 【委員意見】：

總務長：時尚系在今年5月20日晚上因雷擊導致電器開關短路起火，經查發現現場存放有機溶劑甲醇，所幸未引起火災爆炸，希望各院、系、所能依本校工作守則確實做好各項化學藥品之貯存及管理，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會利用暑假期間加強校園每個建築物用電及實驗室之安全檢查。

郭文健委員：配合研究教學需向總務處提出旅遊平安保險，在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部份為何還要保校車接送責任險？是否請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協調加以整合。

張焜標委員：達仁林場是否也列入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部份。

**【業務單位說明】：**

1. 校車接送公共意外責任險是指使用學校校車，從事校外老師帶隊之當天往返教學活動及老師帶隊之當天往返自強活動、教職員工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校門口指揮等，本校目前委託屏東客運公司接送往返屏東市之專車則不適用此保險內容。
2. 預防本校師生因研究從事校外教學及員工上下班發生交通事故，於保費金額不高下，校車接送責任險提供老師、學生及員工於平安保險外另一保障。
3. 102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的範圍包含本校校本區、城中校區、達仁林場及保力林場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 102 學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主席意見】：**

1. 有關第四點計畫時程修改對照表請以單一說明表示。
2. 第七點完成期限已於第四點計畫時程中說明，請予以刪除。

**【決議】：**

1. 依主席意見修正。
2.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法」草案。**

**【委員意見】：**

郭文健委員：

1.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法應更改為實驗室廢液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法。
2. 各研究室專題研究所產生廢液應列入教學之廢液，不列入個別費用。
3. 各實驗室為避免繳交過多清理費用，是否逕將廢液傾倒於洗手台或任意排放，其所造成二次污染及污水廠負荷，甚至衍生違法受罰事件應加以考量。
4. 請環安衛中心統計各實驗室廢液回收數量並公布於中心網站週知。

**【決議】：**

1. 將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法，更改為實驗室廢液及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法。
2. 進行各實驗場所廢液減廢及回收宣導並考量訂定日出條款，於兩年後進行收費之可能性。
3. 本案緩議，依主席裁示相關費用暫由校務基金支付。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